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
第一包（机动车驾驶证科目二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上林路警队四号
授权代表： 陈延

乙方：西安东拓智慧驾训有限责任公司
对应考场：西安市东郊科目二社会化考场
地址：西安市西安东郊鄠邑区草滩街道
法定代表人： 闫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政府购买驾考服务品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本合同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应当相互解释：

- (一) 本合同
- (二) 本合同附件
- (三) 本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是指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甲方同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数量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每个工作日最多允许1200人次（每人应与学员应缴纳考试费的次数相对应），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约定，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以平台导出考试人次为基础，制作《机动车驾驶人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确认单》，经供应商最终确认后，作为履行采购合同的同时记录凭单，确定最终的考试人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首次征集供应商服务期结束之日。

第六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所乙方考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乙方应具有合法合规的民事法律主体；
- 2、法人拥有考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考场场地建设、配套设施、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符合公安部门相关标准的规定；

4、建立制度、车辆、设施设备等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制度。考试异常情况处理等完善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5、配备能够当场处理运行所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6、应当满足当地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二)考场建设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考试办法》(GA1025)、《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设施设置规范》(GA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 71030)等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考试场地使用率应与设计比例相适应的建筑设计规范,确保使用安全。已建考试设施使用安全标准高,组织考试过程中须确保安全有序。

(四)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等区域应当公示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其它建设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考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要求。

(六)考试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系统通用条件第1部分:总则》(GA/T 1023.1)和《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系统通用条件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3.3)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通用条件》(GA1027)等标准要求,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七)考试系统建设、运营及考试过程中应当满足采购所管的考试要求;考试车辆应当通过安全技术检验,在副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应当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应当设置考试用车专用标识,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其他要求。

(八) 新式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三轮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经发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及卫星定位系统；

(九) 参加驾考的车辆应按规范要求安装使用音视频监控设备，考试过程音视频材料应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十) 其他要求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第七章 保密条款

为了保证在机动车驾驶人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中涉及的网络信息不受侵害，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以下条款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一) 保密信息及内容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机动车驾驶人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考试系统的所有有关信息。

(二) 保密处理原则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考试系统应由甲方进行维护管理，定期对考试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进行跟踪检查；
2. 考场所有考试车音视频接入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级监控中心和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监控中心；

3. 考试机部署由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房设置且进行物理隔离，服务器管理员归车管所所有。

4. 考试机操作系统采用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统一进行配置，所有系统登录口令由安人保管，其中系统管理口令交由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管理，操作口令不得借由他人使用，导致管理混乱。

5. 由于系统重要：需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新或修改的情况，需向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提供书面请示，等到允许才能配合建设公司对考试车两进行更新或替换，同时需经考试系统更新和维护台账，按实际维护登记，并由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不定期抽查。

6. 保证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稳定关闭：且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需指车服务器按照固定策略设置登录密码，并保留密码；

7. 保证考试系统管理软件随时有日志查询考试系统操作日志。

（三）披露公开

如果乙方由于法律要求披露公开保密信息，则应及时通知甲方，使得甲方能与作出上述强制执行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四）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而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的讨论或谈判行为都应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得向任何一方以外的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五）条款协商和终止

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赔偿与责任承担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无论是否发生违约或过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商业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

（七）管辖

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议、赔偿、仲裁或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协商中无法得到解决，必须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是不可变更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八章 支付标准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二）采购服务价格：

机动力车驾驶人科目二培训平台在考场购买服务初始最高限制单价：3500.00元/人/次；

机动力车驾驶人科目二和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非初始最高限制单价：3500.00元/人/次；

备注：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对应；因特殊情况未缴纳的考试费且无法继续的，原车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有权拒付，且应支付前，乙方应当退还。

（三）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初始的数量、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前三年主要合同条款详细逐条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中标供应商在全项目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供货、服务内容与实际合同不符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 具体支付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西安韦马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1011510000008345

开户行：西安银行新城支行

(2) 乙方需履行采购合同后，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根据平台发出的考试、发制证《机动车驾驶证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确认单》，作为履行采购合同的记录凭证，根据在供应商考场实际发生的考试人次及机动车驾驶证科目二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支付标准（最高限价单份），据实结算，每月/每季度甲方支付乙方前一月/前一季费用本息，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提供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

任何费用，乙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因军队政策或站址搬迁引发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数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督体系中。

7. 甲方有权对服务考试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服务；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严格按照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本项目仅提供考试服务的相关系统软件，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需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或惠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抽查与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长期保存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若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未续约，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将案件送交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将全部第一手资料项目档案并不以妥善保存。

9、如乙方申请退出履约合同，甲方在收到退出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退出公告并暂停考试计划，乙方须完成已预约考场的考试服务。

10、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警察人考试监管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安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如有违反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考场重下同一市之一时，立即对该考场进行约谈整改，经整改后再次发现下列行为的，暂停该考场业务半个月：

①考场日常管理、培训等工作不落实、台账不齐全的，拒不执行或拖延未做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工作的；

②考试期间，考场不按规定悬挂考场标志和公示考务相关信息，秩序混乱；卫生环境脏乱差；未按规定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未提供饮用水、储物等便民设施设备；

③在考试期间考场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存在项目评判标准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造成考试项目不录、漏截或误推问题的；发现一次进行约谈整改；

在发现问题主行始暂停业务期间，如考试中再次发现违规问题，将累计量加一处罚。

考场重下同一市之一时，立即暂停该考场考试业务半个月并责令整改，拉旗后在发现重下同一市行为，暂停该考场业务一个月；

①在考试期间，对考场工作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违规指挥、提示以及其他妨碍考试违规行为；

②在考试期间，考场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③因故障、停电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考试工作，未及时对外公布及向车管所报告；

④在考试期间，考场工作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或在考试车上，违规入场设置障碍物、标记物以及其他协助考试违规行为；

在发现问题立即暂停业务期间，如考试中再次发现违规问题，将累计警告一次扣停。

考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暂停该考场考试业务一个月并责令整改，经整改后再次出现下列行为时，暂停该考场考试业务二个月：

①该考场考生投诉，经重点调查核实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

②考前及其工作人员以强令、变相强迫、欺骗、虚假承诺等方式收取考生“保过费”“包过费”“场地使用费”，或强制要求考生进入场地内训练，违规收取训练费的，经查证属实的；

③在考试期间有考试设备、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存在项目评判标准不符、台架未行业标准要求，无正副驾驶员考试工作的；

④考试过程有违规本地传播、传播、骗取不符合要求的；

⑤使用未按规定参加机动车年度检验，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考试车辆进行考试，使用未在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考试辅助员的；

⑥考试组织工作不到位，管理混乱，拒绝考生查阅考试视频相关信息，违规投诉的；

⑦使用考试车辆、系统、场地用于考前训练的；

⑧考场工作人员接受考生、驾校机构人员的礼金、礼品或者宴请的，或利用该考场合格等名义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吃拿卡要等行为，经核实确有此事的；

⑨辖区公安交警部门路面驾驶人考试相关措施不力，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整改的，考场未进行监督、通报、规范及公安部规范性文件等的；

②考场工作人员向考生收取准考证(含准考证、支付凭证)、
礼品或宴请等;

③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经考试机构提出拒不整改的,

④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停该考场考试业务三个月,并责成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该考场或者一年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协议和采购合同。

⑤被公安部、省公安厅通报批评,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⑥连续两次被省级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影响的;

⑦被媒体曝光或网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的,在证据确凿的;

⑧考场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且情节严重的;

⑨考场工作人员组织、参与、协助或者纵容驾驶人考试作弊的;
⑩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需求以及损坏未及时修复或考场工作人员失职管理,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秩序,造成负面影响,情节严重的;

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考场年度考试计划,一年后报省
级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考试业务,该考
场考试系统建设方参与建设的,报省级交通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公安
部建设资质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
责任。

①设置修版考试评判系统参数，以及人为提供考试作弊程序的；
考场因违规造成上面情况造成影响的，其责任，上级就示例；

②在山志前，由。市文委管理部门明察暗访中发现考试系统、设备、等也不符合。省总队要求，有删除修改考试日志行为，私自提供篡改考试题目功能，恢复考试评判项目尺寸等行为的。

③考试系统平台出现异常报警，经查证属于考场人为干扰考试站系统造成考试作弊的；

④考场中人为关闭考试监控设备，考场内内摄像设备，由他人代替考生参加考试；

⑤违规所造成公安处罚，经交警部门提出处罚，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考场的；

⑥经部审查确定，考场提供真实有效的土地所有权属使用权证析，并符合国家和法律规范；土地管理部门发现考场使用违法用地的；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中修地出建地周界未完或建地的，因搬迁、土地拆迁、考试路线不能正常使用等原因不能开展考试业务，未向车管所报备的考场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责任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

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解决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依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申请新增考试车型额度的，经贵局接收台格后，双方可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未能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的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主体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因乙方原因（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七条 税费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互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车辆机械驾驶人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考核结果确认单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在接到书面通知时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履约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14日

（盖章）
陈延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14日

（盖章）
周建

车管处机动车驾驶人2024年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确认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首次征集供应商服务期限结束之前				
供应商确认意见	经确认, 与实际考试人数相符; 供应商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使用单位意见	采购使用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服务科目	考试人数		收费标准	购买金额
2024年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购买服务费		科目二	科目三	初考: 90元/人 补考: 30元/人	
服务检查情况					

- 1. 本单一式二份, 采购单位一份, 财政审核一份;
- 2. 表中的“考试人次”是指进行考试且已缴纳考试费的人数;
- 3. 如正单格式不够可以复制。